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5年7月6日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拖”）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7亿元委托贷款，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7月5日到期。结合双方经营资金状况，经双方协商，中国一拖拟继续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7亿元，受托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基本情况

1、交易主体

借款人：本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一拖

受托人：财务公司

2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7亿元

3、贷款利率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，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3.915%，月利率为3.2625%。

4、贷款期限：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7日。与贷款人协商达成一致后，本公司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。

5、贷款手续费：由借款人承担，手续费率为贷款金额的0.5%。

6、本公司无须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任何形式担保

三、交易审议情况

本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委托贷款合同》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